

5.10、中小企业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蒲城县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机房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房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渭南新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新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